

2022年度
沈丘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沈丘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信息化业务协调和应用对接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工作；负责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落实的督查；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信访稳定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研究外地司法行政工作先进经验；负责研究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负责研究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途径；负责对县沈丘县司法局布置的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的督查，推进工作落实；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

制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文稿；指导全县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依法行政指导股。县委依法治县办下设依法行政指导股，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评议工作。

（五）执法监督协调股。负责推进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包括县沈丘县司法局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六）政策法规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对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签发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复议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党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

（七）律师工作股。协助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审批申报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八）社区矫正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法律援助股。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基层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审批工作；指导全县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负责全县公证机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登记申报管理工作。

（十二）计财装备股。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中央、省、市和县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派出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丘县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预算汇总预算。

沈丘县司法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依法治县办秘书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执法监督协调股、政策法规股、律师工作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股、基层工作指导股、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计财装备股等科室的预算。

沈丘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没有局属二级单位预算，与2020年相比，没有新增二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构成：

1. 沈丘县司法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4.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4.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1,034.51	支出总计	62	1,03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4.51	1,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4.51	1,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34.51	1,0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5.21	97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4.51	975.21	59.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4.51	975.21	59.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34.51	975.21	59.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5.21	975.2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0	0.00	59.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4.51	1,034.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4.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4.51	1,034.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4.51	总计	64	1,034.51	1,034.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4.51	975.21	5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4.51	975.21	59.30
20406	司法	1,034.51	975.21	5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5.21	975.2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0	0.00	5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7.21	30201	办公费	44.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97	30202	印刷费	4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4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1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4.08					公用经费合计	12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沈丘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4.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6.98万元，下降39.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3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4.5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21万元，占94.27%；项目支出59.30万元，占5.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4.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66.98万元，下降39.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5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6.98万元，下降39.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34.51万元，占100.00%。

(三) 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5.21万元，支出决算为9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30万元，支出决算为5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2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2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21万元；项目支出59.3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9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12%。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6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6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91.65分，评价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沈丘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沈丘县司法局

日 期：2023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县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沈丘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办公室；2、政治部；3、依法治县办秘书股；4、依法行政指导股；5、执法监督协调股；6、政策法规股；7、律师工作股；8、社区矫正股；9、法律援助股；10、基层工作指导股；11、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12、计财装备股。

（二）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优化升级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实现法律援助无差别化审批、指派服务、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

目标 2：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提高调解实效，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调处相结合，针对重要结点，提前介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做到矛盾激化，做到纠纷早发

现、早调处。认真做好婚姻家庭、商品房、物业金融领域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目标 3：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法律援助工作，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刑事案件做到全覆盖

任务 2：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行动。

任务 3：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促进社会长治。

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

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2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1.6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

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3.35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3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33.5%	94%	100%	100%	92%
得分	3.35	28.3	25	25	91.6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1112.77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2364.46 万元，调减预算 0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3477.2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02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15%。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沈丘县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3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2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2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1112.77 万元，全年总预算 3477.23 万元，增加金额 2364.46 万元。预算调整率 30.15%。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3477.23 万元，年底结余 2428.73 万元，结转结余率 30.15%。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预算数 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0 元，控制率 0%。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 2022 年计划采购项目 1 项，1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2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2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2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2年预算信息已在“沈丘县官网”公开，2022年决算信息待沈丘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⑩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得1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2年度我单位共实施20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20个项目，完成率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2年度我单位共实施20项目，应开展效监控20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XXX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2022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20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20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20 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2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2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20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2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0 条建议，采纳数 0 条。评价结果应用率 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律援助工作，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刑事案件做到全覆盖。已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行动。已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促进社会长治。已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年度履职目标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优化升级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实现法律援助无差别化审批、指派服务、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

②年度履职目标 2 实现率：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年度履职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提高调解实效，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调处相结合，针对重要结点，提前介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做到矛盾激化，做到纠纷早发现、早调处。认真做好婚姻家庭、商品房、物业金融领域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③年度履职目标 3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指标 11 分，得 11 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社会调查数据结果，此次社会调查共 2000 人，1945 人认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 9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1 分。

（2）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13 分，得 13 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2000 份，回收问卷 1987 份，其中有效问卷 198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3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和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2. 财务管理和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2 年度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表

（从系统里把部门评价表下载下来，作为附件上交）